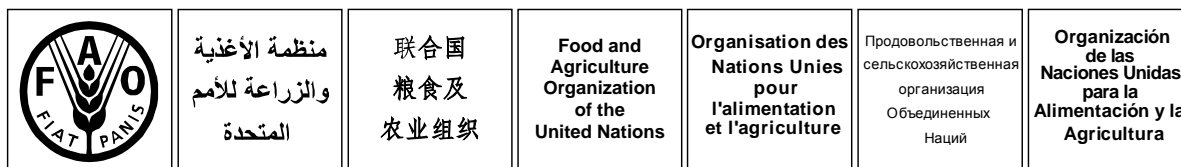


2013 年 10 月



联席会议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和 财政委员会第一五一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13 日，罗马

加强技术合作计划

内容提要

- 理事会在其第一四四届会议上，“要求根据‘战略思考进程’及《国别规划框架》提出的全面加强技术合作计划等建议，应通过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提交其下届会议审议。”在其第一四五届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加强技术合作计划的各项措施，要求在 2013 年底之前向联席会议提交实施这些措施的一项计划”。
- 据此，在综合考虑粮农组织内的转型变革及理事会给出的指导性意见的基础上，本文件提出了关于实施加强技术合作计划各项措施的一项计划，这些措施将使技术合作计划与经审查的《战略框架》更好的相结合，同时促进技术合作计划资金得以更具战略性的使用。全组织计划监测委员会已审核批准了该项实施计划。

征求联席会议的指导意义

请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批准这一关于实施加强技术合作计划各项措施的计划。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技术合作部

助理总干事

Laurent Thomas 先生

电话：+39 (06) 570-55042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i537c

I. 引言

1. 设立技术合作计划是为了使粮农组织能够利用其正常计划资源向成员国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履行其章程规定的职能即“提供各国政府可能申请的技术援助”。¹ 技术合作计划能确保那些旨在响应政府优先需要、促进转变、加快能力发展、帮助政府筹集资源的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得以实施。

2. 随着 2010 年技术合作计划的权利下放、2012-2013 年间的转型变革进程和促成了经审查的《战略框架》的“战略思考进程”，成员国要求秘书处确保技术合作计划能够适应于新的背景，并且保持其作为成员国获取粮农组织专业技术的一种方式的重要性及相关性。

3. 理事会在第一四四届会议上“要求根据‘战略思考进程’及《国别规划框架》提出的全面加强《技术合作计划》的建议，应通过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提交其下届会议审议。”² 在 2012 年 12 月召开的第一四五届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加强技术合作计划的各项措施，特别是：(a)利用《国别规划框架》作为根据战略目标对技术合作计划国家技术援助进行优先排序的一个起点；(b)增强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的作用和职责；(c)进一步简化和协调各项程序。”³ 理事会进一步“要求在 2013 年年底之前向（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提交一项实施这些措施的计划。”⁴

4. 据此，在综合考虑粮农组织内的转型变革及理事会给出的指导性意见的基础上，本文提出了关于实施加强技术合作计划各项措施的一个计划，这些措施将使技术合作计划与经审查的《战略框架》更好的相结合，同时促进技术合作计划资金得以更具战略性的使用。全组织计划监测委员会审核批准了该项计划。

5. 在制定此实施计划的过程中，秘书处也考虑到了监察长办公室于 2013 年初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技术合作计划管理的建议，包括确立与粮农组织强调的基于结果的管理体系一致的计划层面的绩效指标。

II. 实施计划

6. 在综合考虑粮农组织内的转型变革及理事会给出的指导性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一系列行动以使技术合作计划与经审查的《战略框架》更好的相结合。实施的时间安排在附件 1 中列出。

¹ 粮农组织章程，第 I 条第 3 款 a 点。

² CL 145/REP，第 39 段。

³ CL 145/REP，第 18 段。

⁴ CL 145/REP，第 21 段。

A. 促进更具战略性地使用技术合作计划资金

7. 随着《2014-1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制定，粮农组织正以更集中的方式重新定位其工作重点。综合预算中的所有可利用资源都应支持取得《战略框架》及《中期计划》所述成果。在这一背景下，技术合作计划是支持战略目标和《国别规划框架》中提出的成员国优先重点的重要工具。

与《战略框架》相一致

8. 实施《战略框架》的原则之一是粮农组织尽可能迅速转变，使其权力下放办事处和战略目标行动计划及其绩效框架中的各项计划和项目实现全面一致和整合。最终，所有正常计划、技术合作计划的资源以及自愿捐助所支持的活动都应整合，并与战略目标的行动计划保持一致。技术合作计划的资金每两年分配给国家或区域层面与战略目标相关的计划性活动，最好作为一种催化工具对其他来源的资金进行补充或与其共同资助各项计划。

9. 《国别规划框架》确定了引导资源筹集的优先重点，包括技术合作计划。因此，在国家层面，技术合作计划与《战略框架》的一致性通过《国别规划框架》的过程实现：制定、酌情修改/完善、实施。

10. 在《国别规划框架》制定阶段，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将根据已确定的战略优先重点着重强调那些通过技术合作计划的支持能够实现的产出和/或活动。示意性技术合作计划时间安排将作为《国别规划框架》文件的一个附件并列入其资源筹集计划中。

11. 对于技术合作计划在各分区域、区域以及区域间的使用，其与《战略框架》的一致性是通过项目制定部门（分区域办事处、区域办事处）与战略目标团队的磋商来实现的。

技术合作计划绩效的衡量和监测

12. 审核技术合作计划的绩效指标，是为了提高技术合作计划的管理水平和监测技术合作计划的绩效，从而支持《战略框架》。这些指标，会与总体监测框架相一致，主要涵盖两个绩效层面：(i)技术合作计划发展干预的相关性和可持续性；(ii)技术合作计划资源的批准及交付比例。

13. 这些信息会通过实地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收集和分析。第一份技术合作计划年度绩效报告将在2014年发布。

技术合作计划的紧急援助

14. 紧急援助窗口使粮农组织能应对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层面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资源被用于可持续恢复生产活动和支​​持有效应对危机的技术合作上。技术合作计划的紧急援助活动与战略框架直接相关，因为这些活动支持实现战略目标 5 中的组织产出 4 即“受到危及农业、粮食和营养的灾害和危机影响的国家 and 区域为有效应对做好准备并进行管理”的成果。防备或长期恢复活动由发展援助拨款提供资金。紧急援助的地理性资源分配每年都会因为威胁和危机的相对不可预测性而不同。

B. 资源筹集

15. 除了直接提供技术援助之外，技术合作计划的资源还用于开展试点活动，制定战略以及促进新的或者加强原有的伙伴关系和联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技术合作计划还使粮农组织代表能够就为不断增加的资源伙伴建立一项强健的经营性资产进行谈判，并就为该项资产进行联合融资做出安排。

16. 在《国别规划框架》中，资源筹集的目标是通过产出的交付和成果的实现情况来确定的。在与政府和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就《国别规划框架》所述重点干预领域开展讨论时，技术合作计划将作为催化工具得到更具战略性的使用。

C. 组织及管理行动

明确作用和职责

17. 关于技术合作计划资源用于发展援助，其批准工作依照辅助性原则进行。随着 2010 年技术合作计划的权利下放，权力下放办事处在技术合作计划的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由技术部门支持权利下放办事处的技术官员确保技术干预活动的质量。目前技术部门、区域办事处、分区域办事处以及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处的作用和职责在很大程度上是适当的，但是也需考虑战略目标协调员的作用和职责。

18. 战略目标协调员负责战略目标行动计划的管理和顺利实施，同时确保各个层面的项目和计划与经审查的《战略框架》相一致。关于技术合作计划，战略目标协调员的参与应主要在《国别规划框架》层面。特别是，(i)战略目标协调员将与区域代表合作，明确那些战略目标交付项目中提供的产品/服务，包括技术合作计划能够为之做出贡献的区域性方案；(ii)在《国别规划框架》的质量控制过程中征求战略目标协调员的意见，以确保与战略目标行动计划技术上的一致性，同时审查拟议的技术合作计划时间安排是否合适。

19. 为了增强技术合作计划网络的功能，对于总部及权力下放办事处内负有技术合作计划相关职责的员工的角色、责任和关系进行了审查，以实现建立在应急和发展项目质量保证、监测、报告和支持功能上的监督、管理和咨询服务的最优化。

程序的简化和协调一致

20. 将对技术合作计划程序和项目周期程序进行协调统一，同时考虑到与战略框架的一致性、加强技术合作计划的各项措施、技术合作计划管理权下放过程中的经验教训、项目准备时间的改善及程序简化。项目周期的指南旨在：(i)确保粮农组织项目和计划的战略重点及质量；(ii)为项目周期提供单一参照；(iii)涵盖粮农组织实施的所有项目/计划，不论其资源来自何种渠道。因此将对项目周期指南和技术合作计划手册进行修订，向用户提供统一版本的指南。

21. 目前的技术合作计划标准（附件 2）旨在确保技术合作计划资助的每项干预都能使粮农组织的技术知识转移到成员国。这些标准作为一种工具来界定哪种类型的援助或者干预能够获得技术合作计划的支持。这十项技术合作计划标准是可供所有援助参考的良好实践标准。在修订技术合作计划手册及实现与项目周期程序一致的过程中，应当使这些标准与用于其他类型援助的标准协调统一。

能力建设

22. 将在各个层面开展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此项实施计划。将继续努力加强权力下放办事处和总部员工的能力。技术合作计划也是能力建设综合方法的一部分，这一综合方法特别包含《国别规划框架》、资源筹集及项目周期。

征求联席会议的指导意见

23. 请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批准此份关于实施加强技术合作计划各项措施的拟议计划。

附件 1：加强技术合作计划：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行 动	2013 年 6 月-12 月	2014 年 1 月-6 月	2014 年 6 月-12 月
与经审查的战略框架保持一致			
技术合作计划在国家层面与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和《国别规划框架》相一致并促进这两种框架，《国别规划框架》包括技术合作计划优先重点时间安排	x	x	x
确定技术合作计划绩效指标	x		
资源筹集和伙伴关系			
技术合作计划促进加强资源筹集和伙伴关系	x	x	x
组织影响			
技术合作计划和项目周期程序的审查和一致	x	x	
交流新的职能和责任	x		
能力建设	x	x	x

附件 2：技术合作计划标准

标准	技术合作计划发展援助	技术合作计划紧急援助
国家受援资格	所有粮农组织成员国都有资格获得技术合作计划支持的技术援助。然而，技术合作计划尤其重视援助最贫穷的国家，特别是低收入缺粮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收入国家和成员国中的欧盟国家只能在承担全部费用的基础上获得通过技术合作计划这个模式提供的技术援助。	技术合作计划拨款的 15% 专门用于应急和灾后重建项目，所有粮农组织成员国都可获得。
宗旨和目的	技术合作计划支持的援助应直接有助于粮农组织战略框架的至少一个组织成果。	技术合作计划支持的紧急和早期恢复援助应当促进战略目标 5 中的组织成果 4，旨在确保成员国和伙伴通过采取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干预行动来更有效地应对危机和紧急事件。
国家或区域优先重点	技术合作计划支持的援助应当用于国家或区域内与标准 2 中确定的宗旨和目的相关的优先重点，在粮农组织《国别规划框架》已经到位的地方，应与这类框架相一致，并应通过国家一级技术合作计划优先重点确定过程形成。	技术合作计划的紧急援助不受制于任何优先重点设定程序。
关键差距或问题	技术合作计划支持的援助应着力于解决由受益人或受影响者明确提出的技术差距或问题，这使得本计划提供的在时间范围内进行的技术合作尤为必要，但是此类技术合作不能也不应由其他资源提供。	技术合作计划紧急援助应当提供非常迅速的应急反应，以支持在粮农组织显示了比较优势的主题领域进行干预。

标准	技术合作计划发展援助	技术合作计划紧急援助
可持续影响	技术合作计划支持的援助应产生明确的产出和成果，从而产生影响。它应该有催化效应或乘数效应，例如筹集更多的投资资金。这种成果和影响应当是可持续的。若为先前技术合作计划的无效后续工作导致的后果申请技术援助，此类申请不会被接受。	技术合作计划紧急援助应当用于可持续恢复生产活动和支持政府（或捐赠方）做出有效反应的技术合作。技术合作计划的紧急援助和恢复援助应当用于有可能促使捐助方和/或政府对紧急救济和长期恢复投入更多资金的干预行动。在同一国家为解决经常发生的紧急情况而提供重复救助这种情况应该避免，应转向为防备同类紧急事件而提供长效援助。
规模和期限	任何技术合作计划项目的预算都不应当超过 50 万美元，且项目应在 24 个月内完成。若有正当理由，视每个项目情况，期限可延至 36 个月。技术合作计划基金的一个项目预算上限为每两年度 20 万美元，在征得负责区域资源分配的区域代表同意后，预算可增至最多每两年 30 万美元。技术合作计划基金的项目应在 24 个月内完成，但若有正当理由，视每个项目情况，期限可延至 36 个月。	
政府的承诺	技术合作计划援助的申请应包括一份政府或区域组织提供所有必要投入、人员和机构安排的正式承诺声明，以确保申请的技术合作计划支持的援助及时而有效地启动、实施和采取后续行动。	
能力建设	只要有可能，技术合作计划支持的发展援助应当帮助国家或区域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援助项目所针对的关键差距和问题不再出现，或确保它们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得到有效解决。	技术合作计划支持的应急和恢复援助应当提高政府、受灾社区以及家庭的承受能力，以便将来在不求助于外部援助的情况下，也能抵御或应对类似的打击。
性别敏感性	技术合作计划支持的援助必须根据粮农组织的性别行动计划，在项目确定、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性别因素。	
伙伴关系及参与	只要有可能，技术合作计划支持的援助应当有助于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和联盟或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通过共同融资，并使粮食不安全的穷人更多地参与关键的决策过程。	